

文化部文化資產局

「全國文化資產會議」

壹、「全國文化資產會議」辦理緣起與說明

一、緣起

105 年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正，106 年已完成 37 項子法的修訂，主要內容有強化臺灣土地與歷史連結並與國際接軌、文化資產保存教育向下扎根、重視多元族群文化資產之保存、擴大公民參與文化資產保存程序、制度性保護公有文化資產、增訂私有文化資產相關之獎勵措施、提高破壞文化資產罰則等，希望促進與社會的對話，凝聚各界共識，以提高外界對於文化資產保存制度的信任，完善文化資產保存體系。

文化部於 106 年 3 月至 6 月在全國召開 21 場文化分區論壇，最後在 9 月初舉行「全國文化會議」，具體歸納出未來文化政策的施政方向。會中形成六大文化政策議題，其中以屬於臺灣生命力的「文化資產」議題最受關注，因此，文化部鄭麗君部長在全國大會中正式宣布，將接續籌辦「全國文化資產會議」，以回應民眾的殷殷期待，讓未來文資保存能更臻完善。

「全國文化資產會議」共規劃辦理 12 場分區論壇，5 月 19 日起每個星期六於北部辦理 3 場（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新竹市）、中部辦理 2 場（臺中市、嘉義市）、南部辦理 2 場（臺南市、高雄市）、東部辦理 2 場（花蓮縣、臺東縣），離島辦理 3 場（連江縣、金門縣、澎湖縣）。各分區論壇由主持人進行會議流程之說明及發言之相關規定，並由議題引言人分別就「總論」、「有形文化資產」、「無形文化資產」及「水下文化資產」四大類組提出論述與看法，之後不分類組議題開放民眾發言，進行意見交流與回應。分區論壇辦理結束後，收攏分區論壇之決議，將於 9 月 1 日辦理「全國文化資產會議」大會凝聚各界意見。

二、各場次時間及地點

1. 臺中市(107/05/19)-文化部文化資產局
2. 臺南市(107/05/26)-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
3. 臺北市(107/06/02)-臺大集思會議中心
4. 金門縣(107/06/09)-金門大學
5. 高雄市(107/06/23)-蓮潭國際文教會館
6. 新竹市(107/06/30)-影像博物館
7. 花蓮縣(107/07/07)-花蓮文創園區
8. 嘉義市(107/07/14)-嘉義文創園區
9. 臺東縣(107/07/21)-臺東生活美學館
10. 澎湖縣(107/07/28)-澎湖生活博物館
11. 連江縣(107/08/04)-馬祖民俗文物館
12. 新北市(107/08/11)-新北市立圖書館
13. 全國文化資產會議(107/09/01)-臺北市福華國際文教會館卓越堂

貳、9月1日大會議程

一、時間：107年9月1日(星期六)上午9時30分

二、地點：臺北市福華國際文教會館卓越堂

三、流程：

時段	議程	說明
09:00-09:30	報到/登記發言	
09:30-09:50	開幕式	1. 部長致詞 2. 行政院林萬億政務委員致詞
09:50-10:10	會議及議題內容說明	主持人-邱上嘉委員
10:10-12:00	文化資產跨域治理座談	鄭麗君部長、施國隆局長及中央機關(構)、地方政府代表等，進行交流座談
12:00-13:00	午 餐	
13:00-13:50	總結報告—總論部分 (意見交流)	報告人-榮芳杰委員
13:50-14:40	總結報告—水下文資部分 (意見交流)	報告人-羅聖宗委員
14:40-14:55	茶 敘	
14:55-15:45	總結報告—有形文資部分 (意見交流)	報告人-閻亞寧委員
15:45-16:35	總結報告—無形文資部分 (意見交流)	報告人-范揚坤委員
16:35-17:05	總結回應	由施國隆局長就各界反饋意見進行回應
17:05-17:40	閉幕式	由鄭麗君部長提出上位指導政策、目標性及整體性方向，進行總結

四、說明：

(一) 上午時段(0930-1200)

1. 「開幕式」(0930-0950)：

邀請鄭麗君部長及行政院林萬億政務委員致詞。

2. 「會議及議題內容說明」(0950-1010)：

由主持人邱上嘉委員說明會議議事規則，並針對歷次分區論壇議題進行整體架構分析。

3. 「文化資產跨域治理座談」(1010-1200)：

(1)議事進行：

由主持人邱上嘉委員負責開場與現場流程掌控，邀集三部會及四縣市文化局局長，與鄭麗君部長、施國隆局長共同就文化資產跨域治理的主題，提出執行現況、未來期共同合作事項等議題，進行意見交流。每一與會單位先進行議題說明，之後再由主持人引導鄭部長或施局長進行回應。

(2)參與座談人員：

A. 主持人：邱上嘉委員

B. 與談人：文化部	鄭麗君 部長
文化部文化資產局	施國隆 局長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	曾國基 署長
國防部軍眷服務處	張榮順 處長
臺灣電力公司	李鴻洲 副總經理
臺北市政府文化局	鍾永豐 局長
高雄市政府文化局	尹 立 局長
臺南市政府文化局	葉澤山 局長
澎湖縣政府文化局	鄭嘉薇 局長

(二) 下午時段(1300-1740)

1. 「總結報告」(1300-1635)：

依序由榮芳杰委員（總論）、羅聖宗委員（水下）、閻亞寧委員（有形）及范揚坤委員（無形）分別進行「總結報告」，每一類組為 50 分鐘，由報告人進行 15 分鐘（簡報）後，開放現場民眾提問（每人每次 3 分鐘，除特殊情形每人限 1 次發言），再由主持人統籌全場，請委員或局長回應說明。

2. 「局長回應」(1635-1705)：

由文化部文資局施國隆局長就全國文化資產會議計 12 場次分區論壇中，各界提出議題，進行論述及回應。

3. 「閉幕式」(1705-1740)：

由文化部鄭麗君部長就全國文化資產會議計 12 場次分區論壇中，各界提出議題，以及局長回應，提出上位指導政策、目標性及整體性方向，同時進行會議總結。